

進修部	大學部	學分學雜費 (以學時計收)	1,588	1,588	1,588	1,588	1,662	1,662	1,662	1,662	1,662	1,662	
		語言教學費	600		600		600		600		600		
		電腦實習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網路資源使用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延修生學分費 (以學時計收)	1,588	1,588	1,588	1,588	1,662	1,662	1,662	1,662	1,662	1,662	1,662
	碩士在職專班	一學分費(學時)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6,420
		雜費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電腦實習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網路資源使用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一學分費(學時)	7,200	7,200									
		雜費	15,000	15,000									
		電腦實習費	1200										
		網路資源使用費	300	3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405	405										
教育學程	一學分費 (含校內畢業生實習費)	1,600											
	學分班(校外)實習費 一學分費	1,900											

備註說明

- 傳播藝術系收費標準比照設計學院標準。
- 軍訓、體育、實習(驗)等課程，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 語言教學費：新生每人每學期收取 600 元(研究生、博士生不收此費用)。
- 電腦實習費：新生每人每學期收取 1200 元，收取對象如下。
 - 1.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及二技新生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 2.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 3.二技寒假、四技暑假轉學新生於轉入本校就讀時連續收兩個學期。
- 網路資源使用費：各部、各學制學生(含研究生、博士生)每人每學期收取 300 元。
-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需繳交團體保險費 405 元。

● 住宿費：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

宿舍別 \ 房間格局	八人房	四人房	三人房	雙人房	單人房
第一宿舍	7,200	11,200			
第二宿舍 (朝陽之星)				18,800	22,550
第三宿舍		13,000	13,000	12,000	22,500
第四宿舍				19,800	

註：除住宿費外每人另加收住宿保證金 3,000 元，於期末離宿驗收時所使用之公物無損則全額退費。

日間部

-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第六年起比照研究所在職專班收費【3 學時學分 (含論文) 以內收取學時學分費，4 學時 (含) 學分以上者另加收雜費】，亦可選擇繳交研究所一般生全額學雜費。
- 博士班第一、二年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第三年起每學期收取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網路資源使用費，若還有修習學科者，需再繳學分費。
- 理工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收費標準同理工學院。
-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 (不含軍訓、實習 (驗)、教育學程學分) 在九學分以下者 (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另加收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使用費；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學雜費全額。
- 教育部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號台 (88) 技 (二) 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進修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採預收學分學雜費 (以學時計收，即依每週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節數*每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待加退選後多退少補。

學制	二年制	四年制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程
一年級	-	22	9	6
二年級	-	22	上學期 9	
			下學期 6	
三年級	-	20	-	
四年級	20	18	-	
延修生	2	2	0	

- 具教育學程學生身分者每學期預收 6 學分 (學時)。
- 碩士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 (不含軍訓、實習 (驗)、教育學程學分) 在三學時數以下者 (含三學時數)，收取學時學分費，另加收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資源使用費；超過三學時數者，則加收雜費全額。
- 碩士在職專班除修讀教育學程學分依師培中心規定學分費另行計收外，其餘於入學後之前四學期下修大學部課程一律不收費，第五學期起 (延修生身份) 則依修習學分收取學時學分費。(102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系所明細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所/企業管理系所 (含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班、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保險金融管理系所/會計系所/
休閒事業管理系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銀髮產業管理系

人文學院：傳播藝術系/應用英語系所/幼兒保育系所/社會工作系所/師資培育中心

設計學院：建築系所 (含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博士班)/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所

理工學院：營建工程系所 (含博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應用化學系所 (含生化科技碩、博士班)/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所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所 (含博士班)/資訊工程系所/資訊與通訊系所

貳、學雜費收費說明

一、87 學年度以前（含 87 學年）公私立大學日夜間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係由教育部制定統一收費標準；88 學年度起實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學雜費調整方式，開放由各校依據其辦學理念、評鑑績效及投資於教學之成本自行決定收費標準。（可參考高教司網頁公告資料-www.high.edu.tw/05/05.htm）

二、學雜費是維運校務主要收入來源，本校之財務收支公開且透明化，大眾可在本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或會計室網頁查看歷年之財務狀況。

三、其他雜項收費項目說明如下：

- 1、電腦實習費：由學校按學生在電腦教室、實驗教室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訂定收費標準；校方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200 元【各學制新生（含轉學生）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收入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
- 2、語言教學費：由學校按學生在語言教室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訂定收費標準；校方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600 元【各學制新生（不含研究生）無論是否修習語言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語言課程，亦不再收取。收入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
- 3、網路資源使用費：教育部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四四二一一號公文第八條規定「.....其他非電腦實習課程之校內電腦及網路使用，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電腦通信等費用。」；各部各學制學生，每位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300 元。收入主要用來支應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網路設備的維護、不斷電設備維護及校園網路的保養及維護費、另外語音選課及學術網路維護所需各項電信月租費如 FTTP 光纖網路、ISDN 撥接線路及 ADSL 連線費用等。
- 4、學生團體保險費：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71093C 號公文規定『大學應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每位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團體保險費 405 元。

參、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

一、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二、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退費。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三、第一點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一點所稱其餘各費,指網路資源使用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費等,團體保險費視是否加保收退費。

四、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五、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七、各校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得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發給衣物,代收學生會會費者,依學生會規章處理。

八、延修生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第一點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肆、休退學退費區段與比例

第一學期

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後，始能申請休退學，辦理退費作業。

舊生：

-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為 **104.10.21 (含)前**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104.12.2 (含)前**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104.12.3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第二學期

-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為 **105.4.7 (含)前**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105.5.15 (含)前**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105.5.16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